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8-07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声明：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